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28 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JNAA40009）。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公司股本由 75,000,000.00 股变更为 100,000,000.00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准，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21年3月3日在深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为【】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为1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

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8日